

湖南省水利厅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湖南省水利厅门户网站（<http://slt.hu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南省水利厅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70 号；邮编：410007；电话：0731-85483197；传真：0731-85551084）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湖南省水利厅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公开内容，着力提升公开效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1.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副厅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和督查督办，各小组成员部门单位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和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将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纳入厅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占总分值1%），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 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增强公开实效。全年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近7500条，其中更新政务动态信息6010条，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361条。发布政策解读相关信息33条，2021年我厅出台了2个规范性文件，全部依法在厅门户网站公开。新开设“‘十四五’规划”专栏，为水利部门五年规划及编制相关工作进行宣传解读。通过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不断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网站年点击总量达到4492579次，较去年提升1.2倍。

3. 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互动交流作用。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由厅办公室专人负责接收、交办、审核、答复，厅机关各职能部门负责主办，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厅领导审定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9起，均依规按时予以回复。全年通过领导信箱“咨询”“投诉”“建议”等栏目，收到网站留言171条，均按要求及时回复，并依申请公开答复74条。发布征集调查6期，收到网络意见数量238条，为制定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4. 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真实。建立门户网站和微信等新媒体管理台账，细化相关工

作流程。今年还组织开展了4次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以及互联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信息专项排查、敏感信息问题排查等工作，对问题进行摸排，消除了潜在风险点。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5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1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1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1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厅认真对照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落实各项信息公开任务，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仍存在一些不足。包括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多样，政策解读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回应群众关切需更加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等。

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关注民生信息、热点信息，及时发布水利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公示、水资源公报、水情预警等信息，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二是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不断优化省厅网站栏目建设，发挥“湖南水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不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推动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